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進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2、109 年 6 月 17 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通過種子教師遴聘與運作辦法。

貳、計畫目標

- 1、本實施計畫以培力並遴聘 113 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為目的，並根據種子教師遴聘與運作辦法，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初階種子培訓研習已於 114 年 1 月辦理完竣，經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由中心邀請參加進階研習。
- 2、延續初階研習，本次課程設計將進一步深化對歧視概念的探討，擬以初階培訓教師針對「校園中的歧視問題」設計之提案作討論，讓參與教師得以透過分享及修正，進而產出可行性更高及適用校園的教案，發掘校園中經常被忽視或不覺察的偏見或歧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五）—5 月 3 日（六）。
- 二、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1 會議室、大安森林公園、臺北車站。
- 三、參加對象：共計 27 人。
(一)錄取進階培訓資格之教師 14 人；(二)中心種子教師、工作人員及講師 13 人。
-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11 小時。會後由本中心統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六、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第一天	9:30	台北車站集合接駁	
	9:45-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洪慶在校長/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楊素芳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秘

	10:10~12:10 (120 分鐘)	【論壇】 平等不歧視行動計劃分享	主持人：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林沛君 副教授 與談講師： 臺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素秋教授 分享教師： 1. 彰化女中-胡晏涵教師 2. 敦品中學-吳儀慧教師 3. 建國中學-劉子維教師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90 分鐘)	【專題講座 1】 敘事教學作為校園抵抗性 別歧視的行動：我的同志 生命美學」	主講： 政治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王增勇 教授
	15:00~15:20	休息	
	15:20~17:00 (100 分鐘)	分組討論修正	分三組，各一位主講： A 組：國家教育研究院/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B 組：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楊素芳 執行秘書 C 組：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黃惠貞 研究教師
	17:00~18:30	晚餐、入住	
	18:30~20:30 (120 分鐘)	【專題講座 2】 通用設計概念與生活實踐	主講： 通用設計工作室/余虹儀 設計師
第二天	~8:50	早餐、退房	
	08:50~09:00	集合報到	
	09:00~12:00 (180 分鐘)	【走讀觀察】 公共設施融入通用設計 的觀察	主講： 通用設計工作室/余虹儀 設計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楊素芳 執行秘書
	12:30~	賦 歸	

伍、住宿及交通資訊

- 一、本次研習由主辦單位统一安排住宿(單人房，福華文教會館，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依規定提供乘車票據或證明，將依回覆表單提供之交通方式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 三、自行開車者可於離場前向中心助理索取福華文教會館停車場之時數折抵卷。

陸、經費及相關權益

- 一、本次研習之相關費用，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項下支應。
-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可向本中心請領代課鐘點費至多四節、往返交通費。
- 三、完成指定進階培訓作業者，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後聘任為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柒、其他事項

- 一、請參加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 二、本次研習包含城市走讀課程，請與會教師攜帶之行李盡量簡便。
- 三、因課程需要，研習第二天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移動，請自行準備交通卡。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參與老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聯絡人：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林宜蓁
電話：06-2131928#153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中心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Humanrights>